

##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澎泽投资”）、陈耿生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属于非日常经营行为，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合同生效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澎泽投资、陈耿生经过友好协商，对《增资协议》分别做出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与澎泽投资《增资协议》第五条原内容为：**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未完成被收购事宜或实现IPO上市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公司与澎泽投资《增资协议》第五条修改为如下条款：**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满 1 年后即 2017 年 7 月 7 日后，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持有的其余 7.5% 的股份在公司未完成 IPO 上市前或公司未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前不得转让。

本补充协议所称 IPO 指：在至少一个主流资本市场（主流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美国纽交所）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

**公司与陈耿生《增资协议》第五条原内容为：**

公司在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乙方在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第二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股份的 50%，第三年起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公司与陈耿生《增资协议》第五条修改为如下条款：**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满 1 年后即 2017 年 7 月 7 日后，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 2.65% 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持有的其余 1.25% 的股份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第二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 50%，第三年起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以上两份协议皆有附生效条款：**

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

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非日常经营行为，但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受到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澎泽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公司与陈耿生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